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陳德龍
被告 展華影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該價額非不得以課稅現值作為計算其市價之參考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建物交易價額定之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3,285,8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115年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而系爭房屋無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，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類似建物之交易實價可供參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以前開房屋課稅現值為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01 為3,28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993元。茲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
03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原告於115年3月19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所有後附書證，僅
05 有提出予法院，未提出所有後附書證之繕本，故請原告將上
06 開補正後之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07 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
08 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0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11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鄭敏如

17 附錄：

18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19 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20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21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2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